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告 鄭臺溫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燕玲

被告 全民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芬

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0月7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19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前提出書狀陳明下列事項：(一)原告陳燕玲是否曾依系爭投資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11,000元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73號判決駁回確定？若是，為何於本件再為請求？(二)原告陳燕玲繳納股款311,000元之方式及證據各為何？(三)原告鄭臺溫主張有代被告繳納網卡費用48,951元，除了原證45、46、47外，是否尚有其他證據？(四)原告鄭臺溫既主張以全民福利金、福利社回饋金5萬元作為入股金並請求被告返還投資股金10萬元，為何又主張依民法第227條、227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（全民福利金2萬元+福利社回饋金3萬元）？(五)原告一次性刷卡儲值2萬元之證據資料為何？

01 三、被告應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前提出書狀陳明下列事項：被告
02 是否就「被告曾為原告鄭臺溫、陳燕玲繳納電動車分期款各
03 12期、7期後，嗣系爭電動車分期款由原告自行向仲信融資
04 公司繳付完畢。」乙節不爭執？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10 書記官 林政良